



联合国

FCCC/SBI/2015/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b)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执行指南的建议

概要

本文件载有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执行指南的各项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文件系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请求而编写。

GE.15-06950 (C) 200415 210415



* 1 5 0 6 9 5 0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A. 授权	1	3
B. 说明的范围.....	2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3
二. 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建议.....	4-26	3
A. 今后气候制度中的联合执行.....	4-9	3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合规性评估进程.....	10-12	4
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审查进程.....	13-14	4
D. 共同职能的趋同.....	15-19	5
E. 入计期.....	20-23	5
F. 上诉的范围.....	24-26	6

一. 导言

A. 授权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就审查“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提出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¹

B. 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载有监委会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就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提出的建议。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履行机构在就可能修订“联合执行指南”一事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时,不妨考虑到监委会的这些建议。

二. 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建议

A. 今后气候制度中的联合执行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审查“联合执行指南”,²以便借鉴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2008-2012年)和第二承诺期(2013-2020年)伊始运作该机制过程中学到的经验教训。现状和时限表明,“联合执行指南”修订版直到第二承诺期下半期才会生效,因为需要完成有关这一问题的谈判,并管理从一套指南到另一套指南的过渡。

5. 此外,在2020年以前,对联合执行的需求可能长期低迷,因为减缓工作的力度普遍不高。批准第二承诺期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目前尚无法为该承诺期发放减排单位(ERU),也给该机制的持续运作带来重大挑战。

6. 同时,缔约方正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之下就2015年协议开展的工作表明,不同的承诺结构和机制将在2020年变得重要,随之而来的将是对衡量、报告和核实(MRV)规则以及核算承诺进展规则的修订。

¹ 第5/CMP.10号决定,第8段。

² 第9/CMP.1号决定,第8段。

7. 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多缔约方将做出量化排放限制，尽管这些限制可能往往涉及某一部门，也可能涉及整个经济体。这对于联合执行尤其重要，因为这一机制规定，可对受制于量化排放限制的部门或经济体(有排放“上限”的环境)的活动进行入计。然而，长期来看，联合执行必须将其纳入为 2015 年协议制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及核算制度。

8. 因此，建议缔约方在继续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时，考虑目前正在特设工作组下讨论的、即将出现的 2020 年后机制。越来越多的缔约方能够使用联合执行这样的机制以及衡量、报告和核实规则及核算规则的演变尤其重要。

9. 进一步建议缔约方注意到监委会和缔约方已经做出大量投资，详见目前“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模式和程序”案文草案³ (后称“联合执行的模式和程序”草案)。该草案依托实施联合执行的多年经验，规定强化该机制，提高其透明度并开展国际监测。如果缔约方认为，为做出量化排放限制的缔约方建立入计机制将构成 2020 年后架构的一部分，则应最充分地利用这种投资和经验，审查“联合执行指南”能够为此提供蓝图。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合规性评估进程

10. 监委会的拟议职责之一是评估东道缔约方是否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以及监委会制定的最低要求和程序。⁴ 缔约方将需要纠正发现的任何不合规之处，并向监委会提供有关此类纠正的证据。⁵

11. 关于发现不合规之处或未对不合规之处加以处理的任何后果，将需要制定进一步规定。联合执行的环境完整性将要求，如持续无法纠正发现的不合规之处，将引发足够严重的后果，从而激励缔约方符合规定，例如使一个缔约方暂时无法对核实减排量和清除量提交接受通知书。

12. 因此，建议在“联合执行的模式和程序”草案中加入下列条款：

(a) 将第 56 段开头修正为：“除未按照以上第 36 段纠正根据以上第 13 (e) 段提出的不合规之处外，监委会将……”；

(b) 增加第 13 段之二：“监委会将详细拟订执行以上第 13(e)段的程序，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将随后视需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对此类规则的修正”。

³ 载于 FCCC/SBI/2014/L.34，附件之附录。

⁴ FCCC/SBI/2014/L.34，附件，附录，第 13(e)段。

⁵ FCCC/SBI/2014/L.34，附件，附录，第 36 段。

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审查进程

13. 根据“联合执行的模式和程序”草案，监委会的另一项拟议职能是审查联合执行活动的登记情况以及东道缔约方发放的减排单位。⁶ 目前的案文建议随机审查。审计时，一般在出错风险较低、出错影响较小以及所有活动均有着类似出错率的情况下使用此类随机抽查。有人可能会辩称，这种方法不够严格，无法支持监委会的国际监测职能。将有必要明确说明如果审查过程中发现了问题将会引发何种后果。

14. 因此，建议将“联合执行的模式和程序”第 13(f)段修正为：

“根据以下第 48 段和第 56 段对联合执行活动开展审查，并酌情推迟或拒绝将其登记为联合执行活动或对其发放减排单位予以认可”。

D. 共同职能的趋同

15. “模式和程序”草案在关于最低技术要求的第 8 段以及关于对负责审定活动及核实减排量的实体进行认证的第 40 段中，提及了联合执行与清洁发展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这些段落涉及同类性质的技术工作，两个机制均需要开展此类工作。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均设有技术小组，从事对第三方实体的认证工作。虽然联合执行没有设立方法小组，但它使用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小组和工作组制定的方法。

16. 所谓“最低技术要求”是指界定入计活动性质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测算减排量和清除量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规则。从技术上讲，与这些要求相关的问题和挑战对于两个机制来说是相同的，无关乎在哪个机制下登记活动。如能整合双方的资源开展这项工作，两个机制均可从中受益，因为这将允许两个机制的参与方在它们从事工作的所有区域开展两个机制下的活动时，能够遵照相同或类似的要求。

17. 在认证方面，预计两个机制的协同作用和协调统一将能够提高它们的合作质量和效率，并为正接受认证的审定者和核实者降低交易费用。⁷ 这将有助于连贯一致地使用最佳做法，对相同的问题和标准采用连贯一致的办法，并大大节省监管机构、秘书处、项目参与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费用。

18. 虽然在目前的“模式和程序”草案中审议的例子是联合执行与清洁发展机制，但长期而言，值得审议 2015 年协议下各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19. 因此，建议缔约方考虑如何鼓励和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与清洁发展机制以及 2015 年协议下可能变得相关的其他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⁶ FCCC/SBI/2014/L.34，附件，附录，第 13 (f)段——这也有可能扩大到对登记后对联合执行活动进行的所有修改开展的审查工作；亦见第 49 段。

⁷ FCCC/SBI/2014/5。

E. 入计期

20. “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草案中有关入计期的若干问题仍没有定论。一项联合执行活动能够产生入计量的时期是决定一项活动财务可行性的基本因素。较长的入计期往往会提高财务可行性，但不太让人相信，减排将长期保持其真实性 and 额外性。如使用较短的入计期并允许延期，则能够更频繁地重新评估基线，并有可能重新评估额外性，从而使人们更加确定减排将具有真实性和额外性，而同时降低对于某项联合执行活动生命周期过程中发布的减排单位额度的确定性，并提高与该项活动相关的交易费用。

21. 目前的“模式和程序”草案将入计期与相关协议的承诺期相挂钩。这种时间安排对于联合执行活动的参与者来说十分随意，与财务可行性或环境完整性所需的时期毫无关系。因此，如能将联合执行活动的入计期设置在适当长度，但同时明确规定，只有当东道缔约方为相关时期制定了量化排放限制时，方可发放减排单位，那将是有益的。这样才能够在政府承诺做出长期量化承诺的情况下，长期实施联合执行活动。

22. “模式和程序”草案目前允许联合执行活动的参与方自行选择入计期的长度，最长可达数年。如能在为联合执行制定的最低技术标准之中加入对入计期适当长度的评估，将是有益的。在本项评估之中，若干因素将很重要，如技术、活动类型和规模、障碍、设备的生命周期及国情。

23. 因此，建议对“联合执行的模式和程序”草案作如下修正：

- (a) 第 10 (a)段之二：“确保入计期的长度及其延期适合联合执行活动”；
- (b) 删除第 43 段中提及承诺期届满的内容。

F. 上诉的范围

24. “联合执行的模式和程序”草案规定，对监委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受影响的利害关系方均可提起上诉。将按照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条款开展此类上诉。

25. “任何决定”一语十分宽泛，可以解释为包括程序性或中间决定。为了防止上诉过程变得过于复杂，同时避免对程序性决定造成负担，如能仅允许对利害关系方或缔约方造成直接影响的最后决定提起上诉，将是有益的。具体而言，这将包括对活动、独立实体的认证以及合规性评估做出的最后决定。

26. 因此，建议对“联合执行的模式和程序”草案第 59 段作如下修正：

“对监委会根据这些模式和程序开展的某项活动、独立实体的认证或合规性评估作出的最后决定，受影响的利害关系方可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条款提起上诉”。